

# 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的虛像與實相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李茂生

## 摘要

網路科技日新月異，帶來無限的希望也帶來了無限的不確定性。就勇於創新的人而言，網路是代表了新機，但是對守舊的人而言，這卻是代表了混亂。那對於擁有許多既得利益應該是屬於守舊一派，但是又掌握了時代先機的人而言，網路到底代表了什麼？

本文首先立於遠較法律制度更為寬廣的角度，分析這類階層人士或國家於網路時代所採的新對策。其謀略式的法運用，是有一定的脈絡可循。先進國家透過國際性的活動，不斷地推銷新的網路規制法律制度，而其中頗具特色的即是新的犯罪類型以及偵防技巧的發明。其目的不外是利用國際的力量來保障自己國家或人民的利益。

我國其實於最初即已留意到這種新型犯罪侵害國內各類秩序的可能性與嚴重性，超乎現實狀況的電腦犯罪類型的採用，以及立法上的建言等，都足以證明當時為政者以及研究者擁有足夠的睿智以及敏銳的眼光。可惜的是，於學術以及實務的大拜拜後，我國卻缺乏有系統的追蹤與補強，這種怠慢導致現在不管是刑罰規範抑或執法能力、狀態方面，都呈現出一種脫離國際性趨勢的光怪陸離現象。抗拒不了使用高科技的真正電腦網路犯罪，但又不得不執行稍微老舊的新法規，這是目前法執行狀態的困境。

本文並不是想去建議我國應該立即趕上國際趨勢，並為了先進國家所推廣的新秩序而努力，對我國而言，這並不是應走的路線。現在必須考量的是放棄這數年來錯誤的執法政策，正面考慮強化立法與執法的能量，一方面抗拒國外勢力的入侵，另一方面也能保障網路於文化發展方面的正面機制。

## 一、前言

於國內討論與電腦相關的犯罪時，八〇年代使用電腦犯罪一詞，而九〇年代後順應網路的發達，論者開始使用網路犯罪這個名詞。表面上似乎是後者取代前者的範疇，但事實上二者間的範疇並不是替代關係，而是前者廣、後者狹。網路一定利用電腦，但是電腦並不一定要連線。因此，所謂的電腦犯罪其範疇應該廣於網路犯罪。<sup>1</sup>

以上的形式上定義範疇的議論，貌似無任何意義，但是只要詳查有關這類犯罪的類型分析論述的內容，立即可以發現這種的議論其實是有實質意義存在。簡而言之，因為觀察的重點從一般的電腦發展到連線的電腦，或甚至於到電腦與電腦間的無限連結空間時，觀察點的變化會指引出所重（保護）利益的變遷，而這種變遷也同時會牽動犯罪類型的重心移轉。在我國的情形，更重要的是當犯罪類型的重點開始轉變時，立法方面無法跟進，或縱或可以跟進，事實上的偵防能力也無法隨著時代的變動而立即提升。在這一種的情勢下，首當其衝的犯罪偵防機關，若不是採駝鳥心態繼續掩飾太平，即是盡其所能揭發具有新型外衣的「傳統」犯罪，以製造民心（民怨？），企圖以民間自衛的能力來防遏新型犯罪的發生，並以創造新秩序的方式維護住這個已經逐漸式微的傳統秩序。而我國有關這類犯罪的立法以及執法的虛像與實相，正是如此。

本文稱這類的新型犯罪為電腦網路犯罪，並將重點置於「網路（的特質）」之上，嘗試描繪出由電腦犯罪發展到電腦網路犯罪的國際性歷程，之後再佐以我國立法與執法情形的描繪，襯托出我國有關電腦網路犯罪的法規制的實像與虛像。

然而，所謂的虛像或許僅是以先進國家的觀點進行觀察後的所得，就我國本身而言，這不是虛像而是實像。實像與虛像之間並不存在著任何實體的問題，而僅有觀察點的不同而已。重點在於，當國內自認的實像形成後，如果仍舊墨守於國內的觀點進行反論（例如，按我國的現行法進行批判性的法解釋等），則系統的進化將會永遠停頓在靜止的狀態。所以本文的目的並不僅止於利用外的觀點解構國內實像，進而將國內的情事以虛像的方式暴露出來而已，真正的目的還更在於當兩個形象得以並存時，實像的虛像式說明將會引起被稱為虛像的實像系統本身的變化。而這個變化將會使得系統更加複雜，更加具有抗壓性，藉此可以生存

---

<sup>1</sup> 亦有科技方面的專家以務實的觀點區分電腦犯罪與網路犯罪。其認為利用網路犯詐欺、名譽毀損、猥褻物散布、著作權侵犯等傳統犯罪者為網路犯罪，而竊取電腦中所保存的資訊或妨礙電腦處理機能的犯罪，則為電腦犯罪（岸田明「セキュリティ技術の現状」法律ひろば2000年6月23頁）。這種分類簡單明瞭，而且以實務的觀點而言，針對前者應留意新的偵查技術，至於後者則需要考慮新的立法，僅就此而言是有其優點存在。不過，強將有交集的兩類犯罪硬生生地切割開來一事，可能會導致觀念上的混亂，例如電腦犯罪則不會利用到任何網路上技術等的誤解，勢必難免。

於幾近混沌的現象中。

為達成這個目的，以下本文將分成三部分來進行論述，首先說明基礎的社會背景，然後以國際性的觀點說明犯罪類型的演進以及立法、執法技術方面的進展，並烘托出最新的論述與先進國家全球性資本政策間的關係，最後基於這個國際性的觀點，將國內執法上光怪陸離的現象披露出來。於結論的部分，本文將會提示作者對於我國未來相關刑事政策走向上的建言。

## 二、資本與網路

如眾所皆知，電腦網路是起源於美國的國防需要。美國於六〇年代時即於西海岸的洛磯山脈東南端海拔一千八百公尺處成立了核子戰爭司令部。同時，美國為了避免核子戰爭發生時指揮系統一瞬間毀於核子攻擊，於是發展出將指揮系統分散到各個以網路連結起來的據點，而各個據點都能獨立地發揮全面性的指揮功能。這個司令部於冷戰結束後，不僅是沒有撤銷，其更改制成北美航空宇宙防衛司令部（NORAD），除了負責蒐集地球上所有衛星、飛機、船艦的情報外，另集中處理由美國國家安全局（NSA）所竊聽得來的所有已經破解密碼的通訊情報。事實上，一連串的地域紛爭，例如一九九一年的沙漠風暴或一九九九年的科索沃戰爭等，此司令部都發揮了一定的網路戰爭機能。<sup>2</sup>

這種當初為了達成國防目的而架構的電腦網路，當然會具有匿名性、無痕跡性，無時空限制以及得大量傳輸訊息等的特性，但是更重要的是其為了防止系統癱瘓而設計出來的「脫中心化」的架構。所謂「脫中新化」的架構，換言之，亦即在網路的世界中任何一個節點都是中心，或都是可取代中心發揮作用的代用品，嚴格說來，何謂中心何謂末端一事，於網路中並不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當網路方面的技術日益成熟，首先留意到網路特性的不外是最為靈巧、敏感的產業界。產業界所著目的是電腦網路上訊息的大量快速傳遞以及處理的現象，這種功能不僅是有助於新產品的開發、客服等訊息的整理，其甚至於可以進一步發展成新的廣告機制。果然不出所料，數年後這種的電腦網路運用創造了新的商業契機。不過，同時電腦網路的脫中心化以及匿名、無痕跡的特質，也引起了惡性的競爭和企業某程度的脆弱化。詳言如下。

首先，因為電腦網路的脫中心化性質，使得許多人士於無雄厚資本的情事下，亦湧身投入網路商業中，造成所謂的 dot com 現象，這些新興的業者雖然最終在一片合併與結束營業的哀號中應聲倒地，但整體的商業秩序已經大受損傷。這還不算嚴重，其次更令人憂心的是企業界的脆弱化。許多積極利用電腦網路的公司行號，雖然大力重用新的商業機制，但是卻完全忽略了這個新機制容易被侵犯的脆弱性。於尚未完成要塞化的準備，而 DN(Domain Name)登錄、電子簽章(digital signature)、認證(key escrow 或 encryption 等)制度等都尚未成熟之際，冒然大量使用電腦網路進行商業活動一事，僅是引發了別有用心者利用網路的匿名

---

<sup>2</sup> 宮脇磊介「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について」法律ひろば 53 卷 6 号 36-37 頁 (2000 年)。

以及無痕跡的特性，以獲取不正暴利的興趣。而這些別有用心的人士的行爲，不僅是無法全然以傳統法律予以規制，縱或得以予以規範性的規制，實際上其形跡也不易被查獲。姑不論這些目前的困境，問題的重點應該是爲何縱或知道這些困難，企業界仍舊是一頭沒入洪流？其實，這牽涉到資本主義的發展，當資本發達到一定的程度，資本的重整與轉型是勢在必行，企業界若不能跟從這種的發展，則其也僅剩下破滅一途而已。

資本主義至今共有四個生命週期，各週期都有其生產及消費的特質，也各自擁有不同的資本型態。<sup>3</sup>於物質缺乏的時代，人們致力於農產品的改良，其所擁有的資本是遺傳因子。其後經過產業革命，人們開始從事單一產物的大量生產，生活日益富裕化，而此際其所運用的資本不外是經濟因子。而後，整個產業開始多元化、相對化，相應於此，產物轉化成多樣但少量生產，並且透過資訊的傳遞，活化物流，讓世人能夠從多樣但少量的產物中組合出個人的特色。此階段的資本被謂爲文明因子。

以上的三個生命週期都是以物質爲中心，所有有關資本的論述，若不是採唯心論的立場，主張主觀控制客觀，則是反其道而改採客觀控制主觀的唯物論。但是不論採取那一個立場，終究所謂的主客二元其實僅是意指主客合一情境下的主從區別而已。

真正分離主觀與客觀二元，讓二者互相交集、影響，但又分別擁有兩套不同的系統一事，是要等到資本主義進化到第四生命週期的此刻始有眉目出現。資本主義的第四生命週期的資本是爲文化因子，人們開始從事與物質生產無直接關係的創意生產，而且消費的重點也由客觀物質的消費逐漸移轉到主觀意念的消費上，這種發展形成了兩套生產及消費系統。簡而言之，人們開始理解到人類慾望的滿足不僅是透過物質的生產以及消費始能達成，經過主觀資訊等的生產與消費，亦能獲得另類的滿足。異類的日本卡通 *Serial Experiments Lain* 或美國電影 *Matrix*（駭客任務）都表達了藝文界對於新世界誕生的期待與恐懼。

其實第四生命週期的誕生是有賴於第三生命週期時產業界大量利用電腦網路從事生產以及消費的活用資本的舉動。產業界以政府爲後盾發展了商業電腦網路，深入社會中，從基礎的光纖、同軸電纜、ADSL、無線傳輸等物質建設，到訊息的創作與傳遞，在在影響到人們的現實生活。當然，當世人被商業廣告所吸引而進入網路世界後，其自然會發覺與其被動接受資訊（其實是被規訓）倒不如積極創造資訊是要來得有趣。此再加上網路的脫中心化，導致以往傳遞訊息的一對一（例如電話）或一對多（例如平面媒體）方式開始轉型到多對多的訊息傳遞模式。每個人都可以將自己當成訊息的創造者、傳遞者以及接收者，況且又有匿名性的特質可以免除傳統道德或甚至法律的拘束，這更加地刺激了一般民眾活用網路創造自我的興趣。這些現象在在顯示出與傳統的前三個生命週期迥然相異的

---

<sup>3</sup> 有關資本主義四個生命週期的詳細論述，請參照李茂生「權力、主體與刑事法」268 頁以下（漢蘆，1998 年）。

新文化的誕生。網路之所以被稱為最後現代的場域，而其中的生活態樣被視為是人類慾望的無羈絆的釋放，其理由正在於此。

總而言之，第三生命週期時的網路利用，使得產業界一方面得（透過廣告的擴散以及人力節約）無限擴張勢力範圍，但同時也帶來了產業的脆弱化。而第四生命週期時的網路生活，則更是改變了生產與消費的模式，甚至於創造出一個新的文化，且這個文化含有破壞傳統產業基礎典範，亦即勞動與性（的節慾）的規訓的潛在能力<sup>4</sup>，這對傳統產業而言，不外是當前會威脅到其生存的最迫切的危機。

現在正值第三生命週期與第四生命週期交會之際，文化態樣以及生活模式正在激烈地變動中，做為以國家極端的物理性暴力為後盾的最終社會控制手段的刑法，會加重處罰或新訂犯罪行為類型以求秩序的回穩，這本是預料中之事，也是刑法這個法律系統於綱要設計上的根本。不過，這種刑法的保守傾向，若被惡用，則情事將會變得非常惡劣。

對於以第三生命週期為最高發展狀態的傳統產業而言，為維護其脆弱化的結構，並進一步於第四生命週期中重新塑造合乎其理想的人的形象，其會用盡所有的社會影響力，這是在所難免的事情，恐怖的是當緩不濟急之際，企業界亦會藉著其政治以及經濟上的優勢，主張應該重新檢討刑法法規，企圖藉著刑法的上述宿命性暴力謀取新的出路。而當刑法的功能不再是當前最終法秩序的維護，反倒是擴張到新秩序的創造時，刑法的執行將會帶有儀式性的色彩，其執行狀態亦會有恣意的選擇性執法現象產生。這是歷史的教訓，也是涂爾幹的教訓，但是當局者迷，我們通常都會在當場忘記這個教訓，而僅於事後做一些的歷史回顧，並再一度地進行無意義的反省而已。

本文作者無意將自己視為歷史外的第三者審級來審判當前社會上有權有勢的一群，這未免過於自我膨脹。以下作者僅是憑著社會人文學科的工作者的良心，忠實地記錄下這段終究會被視為歷史而予以研究的現在。

### 三、電腦網路犯罪的分類以及立法概況

八〇年代初期的一九八三年，我國僅有一千六百五十六套電腦系統，雖然比諸一九七四年的六十九套而言，這是令人驚異的成長，但尚難謂我國已經步入資訊化的時代。在當時 2 bit 的漢字處理系統（主要是由日本開發出來的文字處理系統）尚未成熟，但是已有論者將外國的文獻引進，開始談論「電腦」犯罪的問題。

5

論者通常是將電腦犯罪分成四個種類，此即電腦操縱、電腦間諜、電腦破壞以及電腦竊用。所謂電腦操縱是指以輸入指令或資訊等方法，超越電腦本身所設定的機能而予以操作之意。電腦間諜則是意指侵入電腦窺視或複製存取於該電腦

---

<sup>4</sup> 詳請參照，前揭註 255-258,278-280 頁。

<sup>5</sup> 詳請參照，前揭註 178-179 頁。

中的資訊。至於電腦破壞則是指利用病毒（在當時通常是使用磁碟片傳遞病毒）等方法破壞電腦機能或令其產生機能障礙。最後所謂的電腦竊用，則是意指無權使用他人電腦資源一事。

以當年的時空背景觀之，這種的分類其實可謂僅是憑藉著稀有的案例，再配上想像所創造出來的。其不僅是沒有留意到整體的犯罪流程，而且也根本無法顧慮到當時並不普遍的網路架構。

詳言之，首先以犯罪進行的狀態而言，應該是有人合法或非法地利用他人的電腦，其後進行不正的或合法的操作，其目的可能在於破壞電腦機能，亦有可能是窺視或竊取資訊，當然最後行為人也可以利用這一連串的過程所得進行傳統的犯罪。若當時的論者能夠以這種動態的類型分析，配上實質法益保護的考量<sup>6</sup>，或許即可引導立法政策或活動，明白地基於各類型犯罪對於法益侵害的危險程度上差異，訂出嚴謹的、必須予以規制的行為態樣，並區分其相對應的刑度。更重要的是，若當時的論者能夠這樣做，則必然能夠避免刑法規制的過度前置化。可惜的是，這都不是當時的情境。

其次有關網路的問題，其實這是無法苛責當時導入上述分類的論者，因為八〇年代時網路尚未發達。但是奇妙的是，在網路架構逐漸具有雛形的九〇年代，許多的論者仍舊沿襲著這種舊時代的分類，而絲毫看不到任何思索上或分析上的進展。

這種怠慢導致我國於一九九七年修正刑法，正式將電腦犯罪的相關條文納入刑法之際，修正條文的內容不僅是漏洞百出，甚至可以說是根本無法配合上時代的潮流。

我國有關電腦犯罪的新修條文，大體上可以區分成三類，此即電磁記錄的動產化、電磁記錄的準文書化以及電腦詐欺罪的新設等三類。電磁記錄的動產化基本上是對應於上述分類中的電腦間諜類型，而電磁記錄的準文書化，則是對應於電腦破壞類型，至於電腦詐欺罪則是對應於電腦操縱類型。至於電腦竊用類型方面，則是基於此類型的行為與使用竊盜類似，在使用竊盜並未被犯罪化的現行刑法架構中，並不適合冒然將電腦竊用類型的行為犯罪化等等的理由，最後終於沒有出現在新修條文中。

姑不論這些新修條文於整合性、妥適性上的諸多問題，僅就未被納入修正範疇的電腦竊用類型而言，立法者即已犯下見樹不見林的錯誤。其實，在國際上，電腦竊用的情形已經不是問題所在，雖然我國基於其他的理由而表面上符合了國際趨勢，但是事實上卻是喪失了一個立足於國際觀察本國刑法規定的良機。而這個誤失是來自於對於網路發展及其特性的不理解。

八〇年代時不僅是網路尚未成形，而且電腦資源也是非常珍貴。所以八〇年

---

<sup>6</sup> 亦即於考量刑法的法益保護機能時，能夠重視實質法益的保護，而不將法益概念抽象化，以免法益概念喪失了對於擴張處罰傾向的批判性、規制性機能。有關刑法的這種法益保護機能，詳請參照堀內捷三「刑法總論」7-8頁（有斐閣，2000年）。

代的電腦犯罪分類才會把電腦竊用視為重要的、應該加以犯罪化的行為類型。不過，等到我國修訂有關電腦犯罪相關條文的九〇年代後半期的時候，事實上，電腦的資源透過網路的發達已經不再是稀有的事物，甚至於已經成為日常生活中到處可見之物。於這種階段若還在暢談電腦資源的稀有性，進而主張嚴罰未得同意任意利用他人電腦資源一事，真的會貽笑大方。

以資訊大國的美國為例，美國有關電腦犯罪或電腦網路犯罪的規制趨勢大略可分為四期。<sup>7</sup>首先為七〇年代後半開始一直到八〇年代前半段的第一期與第二期。第一期法規的規制目的在於稀少資源的分配與保護，雖然有處罰單純無權限使用電腦的行為的法律（例如南卡羅萊納州的電腦犯罪法），但是需有其他目的或後續動作的法規仍為多數。至於第二期，刑法規定的目的則開始明確地轉向物理性財產利益的保護。這一期的特色在於處罰以獲得財產上利益為目的的不法侵入行為（亦即將不法侵入電腦系統的行為當成手段而進行的財產犯罪<sup>8</sup>）。這個時代的特色是除政府、銀行外，一般公司或個人也開始使用電腦系統。

第一期與第二期間的差異其實僅是反應出使用電腦處理事務的行業或個人有逐漸增加的現象而已，基本上並沒有考慮太多透過網路入侵的問題。真正有質的轉變發生的是八〇年代後半起至九〇年代前半為止的第三期。第三期的重點在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僅基於此點，我們已經可以明確查知美國已經逐漸步入資本主義的第四生命週期，除了保護傳統的第三生命週期的有形財產外，開始保護做為第四生命週期重點的無形資訊（特別是商業上機密）。此再加上，世界性的無國界網路革命已經悄悄展開，對於做為重要資本的無形資訊的保護已經不能將眼光侷限在自己本國而已，更重要的是應該如何才能夠防止透過網路由國外所進行的侵犯行為。這一種考量即成為發展到第四期規制的重要轉折點。當時縱或要求他國為國際刑事活動的合作，亦苦於他國沒有這般先進，並沒有設訂相關的類似處罰規定，在無雙罰情形存在的情事下，做為犯罪行為地的他國當然沒有義務亦無可能對美國提供國際刑事司法的協助。而美國方面，亦甚難於無告知的情形下，即從美國透過國際網路「侵入」特定他國的電腦網路系統中進行犯罪偵查活動，如果這個特定的他國也擁有同等程度的網路技術時，該侵入行為即有可能會被發覺，並被認為是侵犯主權的行動。

在這種欠缺雙罰規定，亦無其他有效國際司法共助管道的局勢下，美國步入了第四期的規制階段。第四期為九〇年代後半到現在為止。於此期，美國開始以間接的方法保護以上的利益。保護的客體不再是系統本身（包含其內具有財產價值的資訊），而是管理系統連線的系統內部特殊的保護措施，於是所欲規制的行為被明確訂為「解除或迂迴限制連線措施的行為」。至於進行這類行為後的當然

---

<sup>7</sup> 有關美國這四個時期的發展，詳請參照夏井高人「アメリカ合衆国におけるコンピュータ犯罪立法動向—無權限アクセスを中心とする比較法的検討と日本法への示唆—」判例タイムズNo.1008, 100-102 頁（1999年）。

<sup>8</sup> 我國新修刑法條文中最具有特色的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即為這個時期的產物。

後續行爲，例如違法取得 I D 等密碼後的連線行爲等（亦即以前所謂的電腦竊用行爲），則被視爲不可罰的後行爲。不過若連線後另有其他行爲（意指該當於以往的其他三種電腦犯罪類型的行爲，以及其後的傳統犯罪行爲），則爲併罰的犯罪。

這類新法規的例子頗多，例如 1998 年依據 WIPO 條約而制訂的電子媒體著作權法第一篇第一百零三條，即是佳例之一。其他另有許多規制破壞與迂迴資料庫或色情資訊連線限制行爲的新法規都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

透過網路得利最多的國家，當然會去想積極地保障既得利益，但是在從全世界各處任何一個端末都可進行對該既得利益的攻擊行爲的網路時代，若只是一昧強調自己國內既有的有形以及無形財產的保護，則根本無法得到他國的認同，於是做爲最大的資訊大國的美國當然會開始主張較爲中性的、或較具普遍性的「犯罪類型」，以謀求其他國家的同意，並允以設定雙罰規定，以此爲基礎可進行國際刑事司法上的共助。

當然僅有雙罰規定以及基於這類規定而變爲可能的國際刑事司法共助是無法達成保護特定利益的機能的。因爲網路上犯罪的特性，不僅在於其無國界性而已，更重要的是無痕跡性、匿名性等特性。於追查犯罪時，首重即時性的、當場的追捕，只要錯過時機，則可能會永遠無法舉發犯罪人。基於這種需要，美國開始利用國際組織，特別是先進國家組織的 G8，針對其所主張的國際性電腦網路犯罪防制政策，展開一連串的半強迫式推銷活動。

例如得立即特定發信源頭的網路設計（獎勵 ISP 使用 SS7，亦即七號共通線路的信號傳遞方式，或新的 Ip ver. 6，可於 128bit 長的 address 中包含了發信源頭、路徑等訊息）、一般通信紀錄的保存<sup>9</sup>、使用者身分確認系統的確立、於國內確實執行外國所爲有關證據保全的請求的程序等。其中最具有「成就」的應該算是 24 小時待命的 contact point（非 Central Authority，而是特設的機構，可獨立地、暫時性地允許外國的電腦網路警察透過網路偵測國內特定網站，或存取其資料）。現在美國正在透過歐盟、ICPO、IOEC 等國際性組織向 G8 以外的國家推廣這些政策。<sup>10</sup>

在美國進行第四期的電腦網路犯罪規制活動的初期，其即已爲以上新的電腦網路犯罪防制政策重新設定了犯罪的分類標準，藉此做爲向世界推廣其規制政策的基礎。在我國根據老舊的分類而制定並實施新修訂刑法條文的一九九七年，G8 即於當年的十二月間在華盛頓召開司法及內政部長會議，會中在美國的主導下使用了最新的用語－高科技犯罪。這個犯罪被定義成：（一）熟習於高科技技

---

<sup>9</sup> 當然這會增加業者的負擔，也可能會侵害隱私，所以甚難獲得共識。例如 1998 年 10 月生效的歐盟指令(EU Directive)中即規定通信業者必須在通信結束後立即將通信紀錄抹消。

<sup>10</sup> 那須修「第五回警察政策フォーラム『高度情報通信社会とハイテク犯罪』におけるパネルディスカッションの概要について」警察学論集 51 卷 10 号 19 頁以下（1998 年）。菊池浩「ハイテク犯罪対策に関する国際的取組」法律ひろば 53 卷 6 号 29 頁以下（2000 年）。



術的犯罪者以電腦以及電氣通信系統為攻擊標的，企圖無權限地竊取或竄改重要資訊，或意圖紊亂重要的商業、公共系統的犯罪；（二）組織犯罪的成員或恐怖份子，利用上述新的技術而進行的傳統犯罪。<sup>11</sup>第一段的定義，其特定的犯罪類型可以導出獨立規制不正連線行為的法規的妥當性，而第二段的定義則除了可以達成第一段定義的任務外，另可誘使其他國家基於危機感而同意諸多的無國界、無障礙的國際圍捕技術。不過，現今國際社會是以較符合現實的國際性兒童色情犯罪的規制，來達成上述的兩個目的。

雖然我國似乎沒有受到這波國際情勢的影響，但是亦仍有業餘的法律研究者開始留意到這種的國際動向，進而主張電腦網路應分成三類，一為以網路為犯罪工具的犯罪，二為以網路為犯罪場所的犯罪，三為以網路及連結在網路上的電腦系統為攻擊目標的犯罪。氏並主張只有後二者才是所謂的電腦網路犯罪。<sup>12</sup>姑不論此分類中第一類與第二類的區分標準上的曖昧性<sup>13</sup>，僅就得區分電腦網路上傳統犯罪與電腦網路犯罪這兩大類型一事，即可予以適當的評價。不僅如此，若能詳查該分類的細部說明，亦應可發覺該論者已經可以明確掌握電腦網路犯罪於犯罪實行時的動態發展結構。只不過該論者並沒有留意到自己所稱的第三類型犯罪其國際規制趨勢早已是發展到法益抽象化、概念化的階段，而規制方面的具體計劃已經到達確立國際性雙罰原則以及無國界、無障礙的圍捕技術的境界。

### 三、光怪陸離的我國執法狀態

如前所述，我國有關電腦犯罪的新修刑法條文是基於八〇年代初期的知識（約略等同於美國的第二期）所制定出來的，但是當時的社會狀況卻已經是步入相當於美國第三期的境界。這是一件非常奇妙的事情，因為起初導入基礎知識時，舉國的態勢並非不積極，之所以會產生這樣的奇妙情景，其問題是出在之後的基礎知識升格必要性方面的忽視以及立法、執法態勢方面的怠慢。

八〇年代時導入的基礎知識，其實並不落後，甚至是一種超越了社會現實的知識。而後政府也沒有怠慢，其立即留意到電腦犯罪會成為未來犯罪防制的重心所在，於是召集了學者與實務家近百人聚集於司法官訓練所進行研討，並於事後將研討會論文以及會議記錄集結成冊<sup>14</sup>，於之後的三年內三度印刷再版。問題是

---

<sup>11</sup> 川原淳平「ハイテク犯罪対策に関する国際的動向について」警察学論集 52 卷 9 号 42—43 頁（1999 年）。此外，於這次的會議中，正式以 G 8 的名稱取代舊有的 P 8 稱號。

<sup>12</sup> 蔡美智「電腦駭客的罪與罰—談網路入侵的法律問題」資訊法務透析 1998 年 7 月 17 頁以下。

<sup>13</sup> 例如，氏將網路上傳替、宣傳色情資訊，但實際上的性行為並不是在網路上進行的犯罪視為是第一類犯罪，而在網路上侮辱他人的犯罪則為第二類犯罪。但是其實這兩種犯罪均是於網路上進行的傳統犯罪行為，殊不因前者另有現實世界中的性行為，而使得二者有質的區分。

<sup>14</sup> 「電腦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法務通訊雜誌社，1985 年）。

發生在之後的十年，雖然有關電腦犯罪的論文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但是大體上而言都是了無新意，甚至可以說是喃喃反覆自語而已。更糟糕的是，相關的政府機關也沒有採取任何有意義的準備動作<sup>15</sup>。

然而就在這研究成果以及準備動作幾乎一片空白的十年間，社會已經透過網路建設而快速地發展到相當於美國第三期的境界，而以美國為首的先進國家則已經在美國的領導下正式步入第四期的規制階段。正在此時，一些立法委員透過連署，在沒有經過充分討論，也沒有任何研究者參與的情形下，於一九九七年草率地制定了有點過時的修正條文。簡而言之，若以美國的發展為說明的基準，可以說是國際社會如火如荼地邁入第四期，而我國的社會局勢是處於第三期，但法律卻是屬於第二期的產物。

更嚴重的是縱或法律是屬於第二期的產物，因為執法單位的臨陣態勢可能連第一期的程度都沒有，所以這些條文的實際運用狀態，可謂是光怪陸離。雖然相應於新修條文的實施，實務界開始定期召開有關新法施行的研習會，企圖增強法官與檢察官偵辦電腦犯罪的能力，而高檢署也成立了電腦犯罪防制中心，甚至於第一線的警察方面，也有了專門偵辦電腦犯罪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偵九隊，但是如前所述，電腦犯罪已經發展成電腦網路犯罪，而電腦網路犯罪的偵防工作不是僅憑以上的研習會或少數的人力即可負擔，這還牽涉到許多的基礎建設。

姑不論為偵防國際性電腦網路犯罪時所必需的雙罰原則或24小時C/P體制，連偵防（特別是追蹤）國內電腦網路犯罪時所不可或缺的網路登錄記錄的保存體制，都不存在，事實上現在有短期保存登錄記錄的ISP也只有HINET一家而已<sup>16</sup>，更遑論SS7的使用或Ip ver. 6的更新等。此再加上浮動（虛擬）IP以及網路咖啡廳的普及等情勢的發展<sup>17</sup>，在這樣的情況下，再神勇的警檢可能也無法舉發「真正聰明的」電腦網路犯罪者。

以進行網路攻擊能力的程度來區分「專家」時，我們可以將這些人分成五等級，第五等級的專家是天真的新加入者，第四等級是程度較高的業餘份子，第三等級是專業駭客（為違法賺錢或受企業委託而進行侵襲行動的駭客），至於第二

---

<sup>15</sup> 雖然行政院有於刑法修正草案中納入相關條文，並於一九九〇年將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而立法院也有委託學者研究刑法修正草案，但是基本上行政院草案中的相關條文仍舊是立基於八〇年代的基礎知識上所制定的，而學者也只能就這些條文為適當的建議，基本上並沒有將較新的國際情勢納入考量內。

<sup>16</sup> 馮震宇「網路使用犯罪問題及預防措施之研究」69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0年）。

<sup>17</sup> 想像一下，假若有人利用網路咖啡廳的電腦，使用浮動ip，連線進入網路，並侵入他人的電腦系統中進行破壞的情景，縱或得追查至該部電腦端末，此際還得必須進一步確認於犯罪當時是誰在使用這部電腦，不然是無法舉發犯罪的。而這個問題絕對不是僅透過24小時錄影使用者或進行嚴格的使用者登記制度等方法即可獲得解決，真正的解決方法必須是得即時追蹤的體制建設，不巧的是這正是我國電腦網路犯罪偵防體制上最大的弱點。

等級的專家則通常是隸屬於犯罪組織或恐怖組織，而最高等級的駭客則是先進國家情報機關的成員。根據權威機關的推測，全世界第三等級的駭客有五到十萬人左右，而第二等級則有五千到一萬人，至於最頂級的駭客則約有一千名左右。<sup>18</sup>以我國目前的網路發達狀況以及偵防體制的態勢而言，理論上這些高手應該是非常樂意經由我國的網路而進行國際級的犯罪行為，因為只要經由我國的ISP，則基本上其犯罪的蹤跡將會中斷，任何人都無法繼續追索。如此一來，我國將會成為國際電腦網路犯罪者的天堂。如果這只是理論上的假設，現實並不是如此，則唯一能夠解釋我國的網路並沒有成為犯罪者天堂的說法，即將是所有從事國際性電腦網路犯罪偵防的高手，都可以不要經過官方或私人的允許，而任意地進入任何的系統中，無痕跡地進行犯罪蒐證的工作，所以電腦網路犯罪者，不太想利用我國的網路系統。

真相如何，無法得知，但是有一個事實是於我國根本沒有真正的電腦網路犯罪已被舉發。根據偵九隊隊長李相臣警官的統計，修法後到 2000 年 8 月為止的四年之間，警方共檢舉了二十七件的電腦網路犯罪。<sup>19</sup>假若這二十七件的電腦網路犯罪是真正的電腦網路犯罪，則這將是令人驚異的成果。不過經仔細查閱過這二十七件所謂的電腦網路犯罪的記錄後，發覺其中的大部分都是經由網路所犯的傳統犯罪，例如恐嚇、猥褻物散布、不法行為煽惑、違禁藥品販賣、賭博、妨害信用、公然侮辱、傳統詐欺等<sup>20</sup>，而且都沒有使用所謂的高科技技術，至於散布病毒、網路上的信用卡犯罪以及侵入系統改竄資料<sup>21</sup>等的案件僅有五件而已。從這些犯罪的被害額度而言，除世界有名的CIH病毒案外，都不能算是嚴重的犯罪，而且幾乎所有被定罪的案子都是被處以緩刑或短期自由刑。更重要的是，在這二十七個案子中並沒有該當於（美國）第二期犯罪規制策略中處於標竿地位的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的犯罪。

進一步若我們詳查這些所謂的電腦網路犯罪的判決資料，則會發覺更令人驚異的現象。雖然這些犯罪者其實根本沒有利用到G8 所設定義中所謂的高科技，因為他們都留下了明顯的犯罪痕跡，但是法院對於這種「愚蠢」的犯行，其判決卻是以最高標準來確定罪名（不是指罪責，因為其被科處的刑罰都非常輕），這

---

<sup>18</sup> 前掲註 2,宮脇磊介「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について」法律ひろば 53 卷 6 号 41 頁。

<sup>19</sup> 李相臣「電腦網路犯罪實務」第四期檢察官資訊法律研修會講義要綱（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2000 年）。

<sup>20</sup> 其實，李警官根本沒有留意到網路上援交的犯罪行為。按照其標準，這些無計其數的網路上表現自我雄性與雌性魅力的行為，都是電腦網路犯罪。而這些電腦網路犯罪都是針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所為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第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造成的。這個會議決議的內容可謂是我國刑法解釋學上主觀主義的極致。

<sup>21</sup> 此即於 1998 年 5 月送檢的有名的黃姓軍醫案。這是典型的網路入侵案件，其犯罪事實如下。某黃姓的醫學院畢業生於徵召入伍後，利用駭客手法侵入各個有名的ISP，破壞其系統程式，並複製顧客資料。雖然實害不大，但引起了許多網路族的不安。

種傾向會過度地擴張了刑法的規制範疇。舉例言之，例如於自己的網頁中用超連結的方式指示了他處色情網頁的網址，雖然於網頁上沒有任何的色情圖片或猥褻文字，這也被視為該當於散布猥褻物品罪<sup>22</sup>，此外對於將美國有關炸彈製作的方法、自行製作炸彈時爆炸受傷的相片等，下載並予以部份翻譯後，登載於自己的網頁上的行為，亦被視為該當於煽惑不法行為罪<sup>23</sup>。

這些行為若不是發生在網路上，大概都不會被舉發。再者，縱或警察將這類行為予以舉發，則檢院雙方亦應考量罪刑法定主義中的實質要求，而決定是否應該予以起訴或判刑。罪刑法定主義並不只是要求司法人員考量溯及既往禁止、類推禁止等形式上要求，其更要求實質正當程序的考量，亦即罪刑法定主義要求司法人員留意到司法程序啟動行為本身的正當性，例如程序是針對如何的事件開始進行的，以及做為開始程序的前提的事件，其要件是否明確、合理等。這些罪刑法定主義的實質層面會要求法律的文義必須要明確，而且縱或得用限縮解釋（或限定的合憲性解釋）的方法將具體個案中的處罰基準予以明確化，若這種解釋仍舊是超乎一般人的理解範圍，即應該認為這類的刑罰法規並不合乎明確性要求。此外，雖然文義的概念明確，只要處罰的範圍過於廣泛，有時亦會包含了本來即沒有處罰價值的行為，此際亦應認為該刑罰法規不合乎合理性的要求。<sup>24</sup>

具體而言，上述的兩種行為到底會不會有紊亂刑法所欲保障的公共秩序的客觀可能性、概然性等，都是應該予以具體考量之事<sup>25</sup>，而不是可以盲目地因為這些行為是發生在網路上，所以就認定其一定會對社會公共秩序產生損害。<sup>26</sup>可惜

---

<sup>22</sup> 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八十八年（1999年）易字第一二六號判決。此外，請參照李茂生「網頁中設定色情網站超連結行為的刑事責任」光碟月刊46號（1998年）。

<sup>23</sup> 李茂生「執法人員的網路安全恐懼症—無政府文件集的省思」光碟月刊50號（1998年）。

<sup>24</sup> 前揭註6，堀內捷三「刑法總論」17-18，23-27頁。

<sup>25</sup> 事實上，這種考量已經牽涉到某不法行為類型，亦即構成要件該當的行為類型是否具有違法性的判斷。假若認為罪刑法定主義僅有形式上的意義（亦即認為這是一種純粹求取形式合法性與法安定性的理念。詳請參照川端博「刑法總論講義」42-45頁，成文堂，1995年），基本上是形式上判斷構成要件是否該當時的指導原理，而違法論的指導原理是進行實質考量的法益保護主義，責任論方面則是同樣進行實質考量的責任主義（山口厚「刑法總論」2-7頁，有斐閣，2001年。不過奇妙的是當山口氏為這種的主張後，又於說明罪刑法定主義的內容的部份開始討論刑罰刑法規的實質明確性與合理性，此點是與川端氏截然不同），那所謂的罪刑法定主義的實質面考量，其實就不外是所謂的違法性判斷上的法益保護考量。

<sup>26</sup> 試比較一下以下兩個相對應的例子。其一，某位教師於課堂上教授爆裂物品的製作方法，但另一位則於網頁上公布其教學或研究成果。其二，某標榜暴露社會黑暗面的電視節目公然告知大眾某商場有販賣色情光碟，而另一位則是於自己的網頁上註明色情項目並以超連結的方式將該商場的網頁予以表明。假若兩案並陳，此際真不知我國的執法人員會如何反應。

的是，在這兩個判決中，根本看不出來做為專業法律人員的警檢院，曾經做過類似的考量。在無國界的網路中，國內外處處充斥著相似的訊息隨時可以擷取，於這種情勢下，為何只有這兩位思慮不深、莽撞、技術低劣，但是對於多元化網路環境充滿了憧憬的年輕人，會被視為是電腦網路犯罪而被起訴判刑？執法人員似乎應該更深入地去理解網路社會與公共秩序間的關係。

不僅是執法人員於認知上有令人質疑之處，連部份的年輕學者，其相關的論述都會令人難以置信。

前述約略提及先進國家有利用對於較為中性的、具有普遍性的犯罪的非難，來激起共憤，藉此而確立起國際級圍剿電腦網路犯罪體制的傾向。這類犯罪的典型即是國際性兒童色情活動。所謂的兒童是指十八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如果成人為滿足自己的慾望而實際上侵害到這些未成年人的身心發展，對於這種行為或許應該利用刑罰予以制止。但是因為先進國家另有別的目的，所以現今的主流傾向是連沒有具體被害人的電腦合成照片亦被視為照片本身即為邪惡之物，不僅是要取締製作的行為，甚至於只要單純持有都應該予以取締、處罰。<sup>27</sup>國內有論者未能掌握住電腦網路犯罪的規制的發展歷程，也沒有留意到這種擴張處罰範疇的動作其背後的真正意義所在，就在沒有確切理解的情形下，即立刻主張我國亦應跟進，甚至於曲解我國刑法規定，認為單純持有猥褻物品亦可利用現行法予以處罰。<sup>28</sup>

總而言之，我國目前的規制情況是第二期的法律、第一期的執法能力，但卻有類似於第四期的判決與學說。而在沒有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且 NGO 也不甚發達的情況下，我國明顯地並不是在追從美國的腳步，參與其電腦網路犯罪的規制計劃。則這種將法益抽象化、概念化，或甚至於擴張處罰範疇的傾向，其形成的理由就有許多種可能的解釋。其一，我們可以將這種傾向視為近十年來風行全臺的刑法主觀主義的產物。其二，這種傾向的形成是因為執法單位無法確切執行新法，在心急之下只好在其能力範圍內急就章地揭發「愚蠢」的犯罪人，以彰顯執法效率，並維護住單位的活存。其三，於網路發達的時代，舊有秩序開始不穩，為求鄉愁式的安堵感，執法單位透過選擇性執法強調舊有社會道德秩序的必要性。

就筆者而言，這三種說法均有道理存在，事實上或許是以主觀主義為基本教義的刑法系統受到做為其環境的其他系統，例如政治以及社會系統的刺激，於是

---

<sup>27</sup> 當然以隱私權或肖像權的觀點而言，頭部相片被借用的兒童，其法益是有受到侵害，但是若以法益的重要程度而言，則這類的犯罪似乎還沒有到達要大張旗鼓進行圍剿，而且連單純持有之人亦以助長侵害隱私為由而科以刑罰的程度。

<sup>28</sup> 高玉泉「論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法律管制—兼評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政治大學法學評論 60 期 195-197 頁（1998 年）。於此並不是要去非難此論者對刑法的錯誤認知，發言是不是有誤謬一事，僅是他人對於該發言的評價而已，於此重點應該是置於導引出這個對論者而言是最為真摯的發言的社會背景。

自我再製了變調的元素，繼續維持其自身的運轉。不論如何，這種既閉鎖又開放的刑法系統，其運轉已經產生了不良的後果，這就是在刑法謙抑原則喪失作用的時刻，人民不僅無法正確預測自己於網路上行為的合法性，進而喪失對於法系統的信賴，其更喪失了透過多元的網路發展新世紀人類應有的多元人格的可能性。這種情形若再繼續進行下去，於主客兩種概念系統既分離又互相影響的後現代中，我國即有可能會失去挑戰國際時的僅有的資本，此即精良的人力資源以及其所散發出來的創意。

於此並不是要主張放棄電腦網路犯罪的偵防工作，更不是主張我們應該犧牲國民的隱私或甚至於國權的威嚴，而臣服於先進國家的壓力下，替該些國家的法益保護而努力。放眼國際，我們可以查知我國有可能成為國際性電腦網路犯罪的天堂，而國內真正會利用高科技進行犯罪的電腦網路犯罪者或許已經悄悄地展開活動。當務之急應該是不要再浪費精力在較無實益或甚至有害的犯罪偵防活動上，人力要精，更要用在刀口。再者，比諸消極防堵，更重要的應是網路要塞化的活動以及使用者的自覺與警覺。

#### 四、結論

做為最低道德標準的刑法，其最近的動向有值得我們注目之處。因為刑法所規制的行為中，雖然有所謂「法定犯」的犯罪行為範疇，但是對於這類行為的規制，仍舊是不能過度偏離現在的社會共同感情。問題是何謂社會的共同感情。

所謂的社會共同感情恐怕不是透過理性的對話而形成的，與此相反，社會共同感情毋寧是由社會中的上階層留意到求生存的人類慾望，利用排除與差異的機制，透過鋪設最為淒厲的法規制體制而創設出來的。<sup>29</sup>誠如涂爾幹所云，隨著社會的分工，連帶日益薄弱，對社會上的支配階層而言，這種現象不外是混亂無法忍受的情勢，於是會日漸不願替社會付出自己的力量；為防止這種事態的發生，統治者通常會利用儀式性的刑罰，舉發社會上的惡（其實有時僅是不太適宜的行為而已）並予以處罰，藉此增強社會的連帶。<sup>30</sup>

縱或許多人都無法認同上述的言說，但無可否認的，只要有人類社會存在，只要人類的生存慾望不會消失，則刑法或多或少都會帶有一些這種的色彩，這是一種存在於人類歷史上的嚴酷事實。

所以說刑法是最低道德標準。亦即，刑法一方面雖然無法擺脫其做為生存慾望滿足手段的工具性質，但另一方面，其亦必須自我抑制，不要片面地滿足單方面的慾望，而抹殺另一造的慾望，這就是最低的道德標準。更詳細而言，人際關係是一種權力關係，而權力並不是得具體掌握的物理性物質，其是一種在支配與

---

<sup>29</sup> 今村仁司「近代性の構造—『企て』から『試み』へ」208-225頁（講談社，1994年）。

<sup>30</sup> ジェイムズ・M・インヴァラリティ著／松村良之・宮澤節生・川本哲郎・土井隆義共訳「刑事法の法社会学—マルクス・ヴェーバー・デュルケム—」137-145頁（東信堂，1994年）。

自由間流動的非對稱遊戲規則，在這種形成不穩定權力關係狀態的人際關係中，某造會爲了片面地滿足自我的生存慾望而積極地利用所有的力量，包括設定以及執行刑罰法規的力量，企圖「支配」另一造，但是只要這個另一造已被完全支配，則非對稱的人際關係即會消失，社會的進化亦會立即中止，所以做爲規範人際關係的系統之一的刑法，應該自我謙抑，肯認系統中存在有僅發揮標示最低社會道德水準的核心綱要，維持住做爲權力關係的人際關係中被壓抑的一造反抗對造支配的可能性，而這種反抗的可能性不外就是所謂的「自由」。<sup>31</sup>

刑法就是在這種情形下，一方面承認自己這個系統是基於人類生存的慾望而運作，但另一方面又爲了維持住做爲權力關係的人際關係，而必須抑制人類的生存慾望。這是刑法的宿命性最根本的吊詭，也是刑法系統綱要中最爲核心部份的指導原則，更是刑法教義學的基本。不過，從工業時代發展而來的刑法教義學上的主觀主義思潮，雖然一方面仍舊主張刑法的謙抑性，但是卻在主客合一的大纛下，設計了一連串曖昧的判斷標準，架空了上述的指導原則。於有能力進行支配的社會階層，強而有力地利用刑法的規制企圖披著傳統的外衣，而實際上卻是創造新的社會通念或新的社會連帶時，被主觀主義所支配的司法，除了服從、支援新的控制體制或紀律創造機制以外，可能什麼都無法做。

當然我們是無法要求刑法去達成積極創造權力關係中抵抗可能性的任務的，刑法的機能本來就是非常消極。於後工業的時代，或資訊的時代，可以提供權力關係中抵抗可能性的機制的，不外是讓每個人都可能擁有自我形象、自我創造能力的網路社會。現今刑法的機能只在於儘可能不去干涉這個多元的網路社會的發展，允許其能夠自律地創造出新的道德秩序，並允許每個人的自律性倫理反省。而只有主張客觀主義的刑法教義學，才能夠達成這項任務。

本文透過國內外對於網路社會的刑法規制體制以及我國執法狀態的分析，暴露出我國當前的規制體制是如何不當地限制了人們活動的可能性。我國目前正處於激烈變動的時代。人們由政治性鎮壓的寧靜社會中獲得解放，漫無目的的在幾近混沌的複雜社會環境中漂蕩。我們應何去何從？應不應該再一度地尋求權威的指引？

以往人們習慣於服從被安排好的人生旅程，或依據社會工學所設計好的程式而過活，所以當這種傳統支配者的計劃崩壞後，當然會開始面對一連串的不確定，並且感到人生上的真正痛苦，就像是習慣於豢養的飼料雞被釋放到原野中一樣，國民開始感到無所適從。但是縱或是無所適從，只要我們能夠直視自己的生存慾望，則自然可以拒絕佛若姆的夢魘，而且只要能夠克服當面對不確定性時所會產生出來的痛苦，則每一次的克服都將會產生更高層次的生存慾望企待滿足，由物質性生存的滿足到人際關係的協調，到最後或許會得到肯認自我生存價值的慾望滿足，而諸種層次的生存慾望滿足都是獲取真正的自律以及主體時所不可或

---

<sup>31</sup> 有關權力關係中支配與自由間的關係，詳請參照關良德「フーコーの權力論と自由論」27-39 頁（勁草書房，2001 年）。

缺的。<sup>32</sup>

新興的網路社會提供了無限複雜的不確定性，也令我們嚐受到無與倫比的痛苦，以現代的刑法或其他法規進行極度管制或嘗試建設新秩序的努力，雖然可以緩和痛苦，但終究不是痛苦的克服。何去何從？答案在於反抗可能性的保存與實踐，而無論是低層次的我國刑法規制實態，還是高層次的美國等先進國家的全球化規制企圖，都無法為人類帶來做為一個生存個體時的幸福的。

## 後記

一九九八年時，本人曾發表一篇長達九萬字的文章，兩千年時，又獲得機會能夠在第四期檢察官資訊法律研習會中發表相同的意見。但是兩次的經驗都非常慘痛。不僅文章未獲好評，連口頭上的報告，根據聽講意見調查，幾乎都是一句「不知所云」。或許有人會批評說這是自找的，寫出來的東西、說出來的話若沒有人懂，則東西是白寫，話也是白說，而且當「不知所云」的形象形成後是無法再回頭的。

回想起來，確實這些經驗都導因於自己的表述方式。每當說明一個概念，我都會嫌煩而跳過好幾個步驟，結果變成每一個論述都有著許多未能明確表達的背景知識。此次雖然想用簡單的論述表達以前不能傳遞的訊息，但是好像還是失敗了。我不能責怪嚴格的字數限制，因為我已經違背了這個限制，而且縱或沒有限制，我也無法說明清楚。本文的背景知識潛藏於本人於一九九九年以及兩千年時所著合計長達十五萬字的兩篇論文中。這兩篇論文分別討論混沌與複雜這兩個現象，而這兩篇文章的背景知識，則是尚未公諸於世。

如此說來，我是一開始就錯了，而且以後也是將錯就錯。這般就這樣錯下去的態度，說起來是非常的自私，不負責任。縱或如此，我還是留下了一些痕跡，讓想懂我的人可以去懂我。我並沒有想在學術界或實務界斷絕所有的人際關係，但是我更想在這種的人際關係中成為永遠不會變成權威的異端。異端的每一次論述都代表了再一次的挫折與漠視，這都會帶來痛苦，不過或許我就是尋求這種痛苦，以便可以自我提升。自我創造痛苦，並且自我克服，這豈不是我的生存之道？所形塑出來的只是一種不斷進行反抗的可能性，一種反抗集團權威也反抗自我權威的異端性存在。

---

<sup>32</sup> 森岡正博「無痛文明論（一）」仏教44号62-96ページ（1998年）。